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文件

胜油勘发〔2024〕134号

关于樊页 301HF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年11月19日，油气勘探管理中心组织验收工作组（见附件1）对《樊页301HF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专家验收意见（见附件2）。相关单位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4年11月25日验收工作组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见附件3）。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

经研究，同意“樊页 301HF 评价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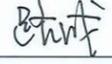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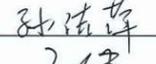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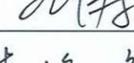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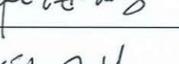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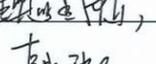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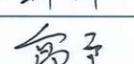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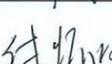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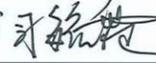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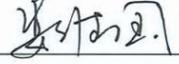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项目名称：樊页 301HF 评价井

时间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赵盛礼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280370089	
成员	建设单位	路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255628625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孙洁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5463171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涛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68368	
		杜海鹏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94505	
		魏国栋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89977769	
		韩琨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965575265	
	监测单位	郭宁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366969179	
	设计单位	付怀刚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13780780634	
	技术专家	闫毓霞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15311612066	
		姜维国	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15469135	
张鹏		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3305469671		

附件 2 竣工验收工作组意见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探勘管理中心

樊页 301HF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根据《樊页 301HF 评价井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樊页 301HF 评价井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芦湖街道东朱村西南 360m 处。本项目新钻樊页 301HF 评价井项目 1 口，实际钻深为 5993 米，工程内容包括钻井作业、试油作业、试油作业后的废弃物处理以及井队搬迁。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审批了《樊页 301HF 评价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高环审[2023]7 号；2023 年 8 月 11 日，项目开始施工；2023 年 10 月 18 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2023 年 10 月 20 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4 年 9 月 20 日，项目试油结束，试油后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项目施工完成，下一步移交给开发单位，进行产能开发。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本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行为，未收到环境投诉及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预计总投资 3921.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1.9 万元，占总投资 10.25%；按照实际费用统计项目实际总投 4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对樊页 301HF 评价井项目完成钻井和试油后，临时占地恢复情况，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不包括安装井口装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资料调研及监测，本项目建设变动情况如下：

- 1、实际井深由环评阶段的 6032.67m 减少至 5993m；
- 2、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268.76 万元，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减少 273.1 万元；

3、钻井废水处理方式发生变化：原环评为：钻井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作业废液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输送至纯梁首站内的采出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无外排；实际为：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泥浆不落地公司山东胜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现场无外排；

4、试油期作业废液拉运地点变化：原环评为：试油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高青联合站内的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无外排；实际为：试油废水由罐车收集运至樊 18-斜 7 井场进入集输流程，依托东胜公司高青联合站进行处理，无外排；

5、压裂返排液处理方式变化：原环评为：废压裂液拉运至高青联合站内的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无外排；实际为：压裂返排液由罐车收集运至樊 18-斜 7 井场进入集输流程，依托东胜公司高青联合站进行处理，无外排；

6、生活垃圾处理去向变化：原环评为：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际为：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委托东营葵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7、已经根据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更新了井口与红线位置图，详见报告中附图 3；

8、环评阶段引用的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 号），进行了更新，详见报告中附图 4；

本项目开发方式、生产工艺流程等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 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

2) 钻井、试油作业过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无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4) 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修整，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地貌和植被。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压裂返排液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泥浆不落地公司山东胜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现场无外排；试油废水、压裂返排液由罐车收集运至樊 18-斜 7 井场进入集输流程，依托东胜公司高青联合站进行处理，无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运，不外排。

2) 废气

施工现场和道路采取洒水措施、施工现场周围采取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并采取遮盖等措施。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燃料，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3) 噪声

施工期已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且施工时间较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投诉事件。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一、二开（水基泥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泥浆不落地公司山东胜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处置；钻井三开钻井危废（合成基泥浆）委托潍坊德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收集后已由东营葵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大气污染防治效果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井台建设、车辆运输过程。施工期采取洒水、物料集中堆放并采取遮盖等措施；车辆采取遮盖措施；避开大风天气施工。

2) 施工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车辆与机械的废气和钻井柴油发动机废气，钻井单位对施工车辆和柴油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燃料，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

3) 试油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

试油过程井场会有轻烃无组织挥发，由于试油过程较短，无组织废气挥发量较少。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2、水污染防治效果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一同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泥浆不落地公司山东胜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现场无外排。

2) 试油废水

本项目试油废水、压裂返排液由罐车收集运至樊 18-斜 7 井场进入集输流程，依托东胜公司高青联合站进行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环保厕所，定期清运。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都已转运、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3、噪声污染防治效果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安放稳固，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置效果

1) 钻井固废

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一、二开（水基泥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泥浆不落地公司山东胜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处置；钻井三开钻井危废（合成基泥浆）委托潍坊德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委托东营葵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固废治理措施，钻井现场固废均已转运、处理，设备都已搬迁，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产生环境遗留问题。现场调查发现，井场作业区、生活区及周边卫生环境比较清洁，无零星垃圾散布现象。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2、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 1) 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压裂返排液处理效果分析;
- 2) 本项目试油前进行了压裂, 补充试油(压裂)废水实际收集去向;
- 3) 补充钻井进入固废集中处理厂的处理工艺, 补充环评批复, 核实压滤污水去向;
- 4) 验收给出的钻井固废检测报告不规范, 补充钻井固废检测报告;
- 5) 提供的土壤检测报告, 样品来源孤东采油厂, 核实土壤检测报告样品来源;
- 6) 核实环保投资。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 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 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 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 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 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樊页 301HF 评价井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表及签名。

附件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签字

2024年11月19日，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对《樊页301HF评价井项目》进行了整改，整改内容如下：

1.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分析，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压裂返排液处理效果分析。已在“表2项目建设情况调查”中完善了主要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表，见p17；完善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压裂返排液处理效果分析，见p33。

2.本项目试油前进行了压裂，补充试油（压裂）废水实际收集去向。已在“表2项目建设情况调查”中补充了试油（压裂）废水收集去向。

3.补充钻井进入固废集中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补充环评批复，核实压滤污水去向。已补充钻井进入固废集中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见p20，核实了压滤污水去向，在附件13中补充了泥浆不落地公司环评批复。

4.验收给出的钻井固废检测报告不规范，补充钻井固废检测报告。已在附件7中补充钻井固废检测报告。

5.提供的土壤检测报告，样品来源孤东采油厂，核实土壤检测报告样品来源。已联系土壤检测单位核实样品来源，已在附件8更新土壤检测报告。

6.核实环保投资。已在“表2项目建设情况调查”中完善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见p21。

专家签名： 闫路波 姜作田 张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25日